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涂芳瑜
電話：(02)7736-7762
電子信箱：sophiet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154100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
資訊收費標準修正意見表 (A09000000E_115410026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4100265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規費法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之規定，針對「教育部及
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，請於本（115）
年1月22日前提供意見，免備文傳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廣徵意見，請於旨揭期限前依式填復建議表傳送本部信箱（sophietu@mail.moe.gov.tw），如無意見則免回復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標準及修正建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1/25
2025/01/25
電 交 文 章

